

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经 2024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成立。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以口头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，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五名，实际出席董事五名。会议由董事周文庆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；

同意选举周文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（简历附后）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，经审议通过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委员会成员如下：

(1) 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：周文庆、缪一新、张文艺；其中周文庆为召集人。

(2) 提名委员会委员：张文艺、周文庆、崔萍；其中张文艺为召集人。

(3) 审计委员会委员：崔萍、周文庆、张文艺；其中崔萍为召集人。

(4)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：崔萍、宗焕琴、张文艺；其中崔萍为召集人。

上述战略发展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（以上各委员会成员简历附后）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；

同意聘任缪一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（简历附后）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；

同意聘任谭舒平先生、周阳益先生、范琪先生、李新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（简历附后）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；

同意聘任周阳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（简历附后）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。

同意聘任黄丽琴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（简历附后）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案文件

1、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2024年1月26日

附件：

1、**周文庆先生**，出生于1960年5月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管理专业本科学历，高级工程师，一直从事电解电容器和无缝钢管行业。1981年3月至1992年2月，历任常州市电解电容器厂班长、车间副主任、技术部科长，1992年6月创办武进县邹区电容器厂（现已更名为常州市武进邹区电容器有限公司），进入电解电容器行业，2001年10月创办常州盛德无缝钢管有限公司，进入无缝钢管行业；2001年10月至2017年11月，就职于常州盛德无缝钢管有限公司，历任董事长兼总经理、执行董事兼总经理；2017年11月至今，担任公司董事长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周文庆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7,85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3.50%；周文庆先生与宗焕琴女士为夫妻关系，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0,125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3.75%；宗焕琴女士通过常州联泓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43,34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3%。周文庆先生、宗焕琴女士之子周阳益先生通过常州鑫泰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42,02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22%。周文庆先生、宗焕琴女士、周阳益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除此以外，周文庆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4条所规定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2、**宗焕琴女士**，出生于1963年9月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江苏广播电视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大专学历，高级经营师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常州市第十四届委员会委员。曾任常州电解电容器厂技术部科员、武进第五水利机械厂财务会计、常州盛庆电子有限公司销售总监、常州盛德钢格板有限公司总经理；1992年6月与周文庆先生一起创办武进县邹区电容器厂（现已更名为常州市武进邹区电容器有限公司），2001年10月与周文庆先生一起创办常州盛德无缝钢管有限公司；2001年10月至2017年11月，就职于常州盛德无缝钢管

有限公司，历任董事、监事；2017年11月至今，担任公司董事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宗焕琴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,275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0.25%；宗焕琴女士与周文庆先生为夫妻关系，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0,125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3.75%；宗焕琴女士通过常州联泓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3,34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3%。周文庆先生、宗焕琴女士之子周阳益先生通过常州鑫泰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2,02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2%。周文庆先生、宗焕琴女士、周阳益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除此以外，宗焕琴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4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3、缪一新先生，出生于 1967 年 5 月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商务管理专业本科学历，高级经济师，一直从事无缝钢管行业。1988 年至 2008 年曾任职于常州钢铁厂、宝钢集团常州钢铁厂（现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）、常州常宝精特钢管有限公司、常州宝钢钢管有限公司南京销售分公司，担任过驻上海办事处主任、营销部部长等职务；2008 年 6 月至 2017 年 11 月，就职于常州盛德无缝钢管有限公司，任销售部部长；2017 年 11 月至今，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缪一新先生通过常州联泓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,300,29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00%。缪一新先生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4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4、张文艺先生，出生于 1968 年 9 月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博士学位，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，国家注册环评工程师，香港科技大学博士后访问学者，江苏省“333”人才工程入选者，江苏省环保厅“环评项目”技术审查专家、江苏省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置专家、江苏省司法厅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登记

评审专家库专家。现任常州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张文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4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5、崔萍女士，出生于 1960 年 10 月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专科学历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（执业）、高级会计师职称。曾任常州华昌染工有限公司财务主管、常州中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、常州金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等职。现任江苏国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经理、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崔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4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6、谭舒平先生，出生于 1963 年 10 月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哈尔滨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。曾任吉林延边天宝山矿技术员；1990 年 3 月至 2020 年 11 月，就职于哈尔滨锅炉厂材料研究所，先后担任试验员、助理、所长。2017 年 6 月至今，担任中国材料与试验团体标准委员会委员、特种设备领域副主任委员。2021 年 2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谭舒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4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7、周阳益先生，出生于 1990 年 9 月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，一直从事无缝钢管行业。2012 年至 2017 年 11 月，就职于常州盛德无缝钢管有限公司，担任销售经理；2017 年 11 月至今，就职于常州盛

德无缝钢管有限公司，担任董事会秘书；2018年3月至今，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周阳益先生通过常州鑫泰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42,02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22%。周阳益先生系周文庆先生、宗焕琴女士之子，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0,125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3.75%。宗焕琴女士通过常州联泓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43,34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3%。周文庆先生、宗焕琴女士、周阳益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除此之外，周阳益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4条所规定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8、黄丽琴女士，出生于1965年1月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中国管理软件学院金融学专业本科学历，高级会计师。曾任武进市第七塑料厂财务科长；2001年10月至2017年11月，就职于常州盛德无缝钢管有限公司，担任财务总监；2017年11月至今，担任公司财务总监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黄丽琴女士通过常州联泓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85,12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35%。黄丽琴女士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4条所规定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9、范琪先生，出生于1977年12月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江苏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金属材料及热处理专业本科学历，一直从事金属加工行业。2000年至2004年担任常州轴承总厂有限公司热处理车间技术员，2004年至2008年历任常州常宝精特钢管有限公司技术部科员、技术部部长；2008年6月至2017年11月，就职于常州盛德无缝钢管有限公司，担任技术部部长兼研发中心主任；2017年11月至今，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分管技术部、研发中心、质保部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范琪先生通过常州联泓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29,85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30%。范琪先生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4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10、李新民先生，出生于 1971 年 11 月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本科学历。曾任常州市高登无缝钢管有限公司设备部主任；2001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1 月，就职于常州盛德无缝钢管有限公司，担任设备部部长；2017 年 11 月至今，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分管设备部、生产计划部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李新民先生通过常州联泓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0,192.5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0%。李新民先生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4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